

论海上共同开发谈判中的既有石油合同处理

董世杰*

摘要：既有石油合同是对争议海域进行共同开发的障碍之一。但是，鉴于既有石油合同尚未妨害海上划界协议的最终达成，仍为国际法所允许。因此，必须在共同开发谈判中妥善处理既有石油合同，兼顾石油公司、合同当事国以及另一方争端当事国的利益。处理既有石油合同的方法可以归纳为“不受共同开发影响”“依据合同条款终止合同”“单方面取消合同”和“纳入共同开发”四种。其中，“依据合同条款终止合同”和“纳入共同开发”比较具有可行性。

关键词：海上共同开发 既有石油合同 合法性 处理方法

一 基本概念

海上共同开发在推进过程中面临着一系列阻碍因素，而既有石油合同处理就是其中的主要障碍之一。既有石油合同在相关著作中有不同的表述，包括“既有特许权”^①“既有权利”^②和“既有利益”^③等。虽然存在差异，但这些表述均体现了这一概念的特征，即：位于争议海域，属于争端当事国的单方面行为，发生于共同开发之前。本文之所以选择使用“既有石油合同”这一表述，主要基于以下两点原因：

一是，无论是“既有特许权”还是“既有权利”的表述，强调的都是“权利”属性。通常，“权利”可以被定义为：由法律规范和保障的主体，以相对自由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获得利益的一种手段。^④由此可知，“权利”用以表示法律对某一现象的认可。虽然争议海域内当事国的单方面行为，都是其依据本国的国内法做出的，但是在国际法层面上，这种单方面行为是否合

* 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2013级博士研究生、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案例与实践研究”（项目批准号13JZD039）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David M. Ong, “Southeast Asian State Practice on the Joint Development of Offshore Oil and Gas Deposits”, in Gerald H. Blake (ed.), *The Peaceful Management of Transboundary Resources* (London: Graham & Trotman Limited, 1995), p. 89.

② Vasco Becker-Weinberg, *Joint development of Hydrocarbon Deposits in the Law of the Sea* (Berlin: Springer-Verlag Berlin Heidelberg, 2014), p. 128.

③ David M. Ong, “The New Timor Sea Arrangement 2001: Is Joint Development of Common Offshore Oil and Gas Deposits Mandated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2002 (17)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79, p. 98.

④ 参见李龙主编：《法理学》，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99—302页。

法, 仍需进行个案分析, 贸然使用“权利”一词, 容易造成国际法认可此类行为的假象。相反, 若使用“既有石油合同”这一表述, 则可以避免这一问题。因为石油合同更多的是对当事国与石油公司签订石油合同这一现象的客观描述, 不带有价值评判, 而且即便订立了石油合同, 也不能保证石油合同当然有效, 还可能出现无效的情形。因此, 相较于“既有权利”和“既有特许权”, “既有石油合同”的表述具有客观性和中立性。

二是, 使用“既有利益”这一表述, 同样容易先入为主、想当然地认为在争议海域的地位发生改变时, 石油公司的“既有利益”理应受到保护。既然争议海域内当事国与石油公司单方面签订石油合同行为的合法性尚待分析, 就不能事先使用一个有明显价值偏向的概念。

结合上述三种表述所体现的共同特征, 本文认为既有石油合同是指, 就争议海域内的某一区域的石油资源, 争端一方当事国在建立共同开发区的协议缔结之前, 与石油公司单方面缔结的石油合同。由于既有石油合同位于争议海域, 牵扯到三方利益, 即石油合同当事国、石油公司以及另一方当事国。如果不能妥善处理既有石油合同, 不仅会遭到石油公司的反对, 而且会使当事国双方之间的共同开发谈判受阻。因此, 妥善处理既有石油合同, 是成功实施共同开发的前提条件之一。此外, 海上共同开发的区域通常是指, 当事国之间未能就专属经济区或者大陆架划界达成一致的海域, 鲜有涉及领海的共同开发。^① 因此本文探讨的海上共同开发的范围仅限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二 既有石油合同对共同开发的影响

既有石油合同对于共同开发而言是一把双刃剑, 一方面会促使当事国双方就共同开发事宜展开谈判, 另一方面, 如何处理既有石油合同又是共同开发谈判过程中的难点。

既有石油合同虽然是一种单方面行为, 但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起到以单方面行动推进双方合作的作用。例如, 由于韩国担心朝鲜会对朝鲜半岛的东海大陆架提出主张, 于是单方面与多家美国石油公司在东海海域签订石油合同, 允许它们实施勘探作业。韩国的这一举动, 反过来激发日本与韩国就共同开发安排进行谈判, 并最终促成日韩共同开发区的建立。^② 出现这一局面的主要原因在于, 虽然争议海域面积大小各异, 但是争议海域内具有商业开采价值的石油资源分布面积有限, 如果当事国竞相单方面签订石油合同, 常常会造成当事国双方所分别授予石油公司的合同区块重叠, 加之位于争议海域, 任何一方当事国的单方面行为都会招致另一方的强烈反对, 并可能造成众多既有石油合同被搁置。例如, 美国与加拿大在波弗特海存在划界争端, 虽然美国已在争议海域与石油公司签订石油合同, 但鉴于争端尚未解决, 禁止石油公司实施钻探活动。^③ 同样, 在与印度尼西亚进行共同开发之前, 澳大利亚就已经与多家石油公司就争议海域的石油资源开发签订合同, 但澳大利亚政府仍建议石油公司在争端解决之前, 应当在争议海域保持低调, 不可实

① 仅有的涉及领海共同开发的案例: 在1965年“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共同开发案”中, 共同开发区包括毗邻中立区的6海里以内的海床和底土。

② Mark J. Valencia and Masahiro Miyoshi, “Southeast Asian Seas: Joint Development of Hydrocarbons in Overlapping Claim Areas?”, (1986) 16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211, p. 221.

③ Elliot L. Richardson, “Jan Mayen in Perspective”, (1988) 82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43, p. 456.

施勘探开发。^①打破这一僵局的有效办法之一，就是当事国间尝试进行共同开发谈判。因此，当事国双方众多既有石油合同的存在，会成为促使当事国在争议海域内寻求共同开发的因素之一。

既有石油合同可能会促使当事国之间启动共同开发谈判，但同时也为随后的共同开发谈判设下了障碍。既有石油合同涉及三方利益，其中当事国之间不仅有经济利益之争，还有主权权利之争，还应顾及石油公司的经济利益。一方面，由于共同开发的石油资源分布面积有限，众多既有石油合同的区块存在重叠，如何处理这些既有石油合同，事关石油公司和当事国的经济收益，特别是以追求利润为目标的石油公司，即便当事国为了争端的解决而放弃经济利益，石油公司也未必会轻易让步。另一方面，当事国之所以在争议海域签订石油合同，是当事国都认为自己对争议海域拥有主权权利，如果此时承认一方的既有石油合同，就可能存在承认其海洋主张的风险；否认一方的既有石油合同，可能意味着否认一方的海洋主张。因此在共同开发谈判过程中，当事国对于既有石油合同的处理一定会非常谨慎，这也是阻碍谈判的难点。例如，在“马来西亚——泰国共同开发案”中，未能妥善处理泰国政府与德克萨斯州太平洋公司（Texas Pacific）、特里通石油公司（Triton Petroleum Corporation）分别签订的既有石油合同，是共同开发迟迟无法实施的重要原因之一。^②

既有石油合同的存在虽然会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当事国双方开始共同开发谈判，但实际上促使共同开发谈判启动的因素众多，既有石油合同能否扮演推动者的角色是或然的，而既有石油合同对后续共同开发谈判的阻碍却是必然的。因此，既有石油合同对于共同开发而言是弊大于利。

三 既有石油合同的合法性分析

由于既有石油合同对于共同开发的消极作用大于积极作用，那么如何在共同开发谈判中对其进行处理就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但在具体讨论处理方法之前，必须对既有石油合同的合法性问题进行分析。因为当事国在争议海域与石油公司单方面签订的既有石油合同是否符合国际法，会影响最终的处理方式。对于既有石油合同的合法性问题，需要从两个方面来分析：首先，从积极方面来看，既有石油合同在国际法上是否于法有据；其次，从消极方面来看，既有石油合同是否违反国际法中的禁止性规定。

（一）争端当事国能否在争议海域行使主权权利

在无争议的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内，与石油公司签订石油合同，是当事国行使其主权权利的具体体现。然而，如果位于争议海域，分析既有石油合同的合法性问题，首先必须明确当事国在争议海域归属不明的情况下，是否能在争议海域行使主权权利？虽然国际法要求当事国善意地提

^① Mark J. Valencia and Masahiro Miyoshi, “Southeast Asian Seas: Joint Development of Hydrocarbons in Overlapping Claim Areas?”, p. 230.

^② David M. Ong, “The 1979 and 1990 Malaysia-Thailand 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s: A Model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Cooperation in Common Offshore Petroleum Deposits?”, (1999) 14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207, pp. 225 – 226.

出海洋主张,并要求当事国各自的海洋主张应在国际法上具有初步基础(*a Prima Facie Basis*),^①但是,在实践中当事国一般都会尽可能扩大其海洋主张。那么如何认定当事国的海洋主张中哪些有国际法依据,哪些没有国际法依据,或者哪一方的海洋主张更具说服力,这本身就是一个难题。除了当事国之间通过谈判协商来解决双方相互冲突的海洋主张外,就是寻求国际司法机构来判定双方的主张。

当事国之间进行谈判虽然会以各自的海洋主张为基础,但是最终的结果通常会很明显地相互妥协,而不是否定一方的划界主张而支持另一方的划界主张。因此,处理结果本身往往是双方博弈的结果,很难看出哪一方的海洋主张更符合国际法。例如,在2009年“马来西亚——文莱海上划界案”中,马来西亚承认了双方主张重叠的海域属文莱所有,由文莱行使主权权利;作为回报,马来西亚国民和居民享有通过文莱海域的权利,在双方主张重叠的海域建立商业安排区(Commercial Arrangement Area),石油资源的收益由两国分享,^②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Petronas)则参与商业安排区的石油资源开发。^③马来西亚之所以急于同文莱完成海上划界,主要有两点原因:(1)争议海域的存在一直妨碍两国关系的发展;(2)2005年中国国家主席访问文莱,提议进行共同开发,可能促使马来西亚必须在同文莱的谈判中有所进展。^④马来西亚作出让步并不是因为自身海洋主张站不住脚,而是为了缓和与邻国关系的政治需要,而且也得到了相应的补偿。

至于通过国际司法机构来认定当事国海洋主张是否有效,虽然能够很好地体现法律性,但这一做法同样存在局限性:首先,很多国家将海洋划界问题排除适用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因此,能否启动国际诉讼程序本身就是个未知数。其次,如果启动了诉讼程序,其结果就很难受当事国控制,很有可能出现当事国意料之外的结果。例如,美国和加拿大于1979年曾就缅因湾争议海域问题达成渔业协定,但是,由于新英格兰州渔业游说团体的反对,美国参议院拒绝批准该协定。最终两国将该海域划界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国际法院通过判决确立了单一的海上边界。这使得新英格兰州处于更加不利地位,倒不如接受原先的渔业协定。^⑤

既然寻求国际司法机构解决海洋争端不是多数国家的首选,而谈判的过程又很漫长,那么许多海域将长期处于归属不明的状态。在此期间,当事国任何一方都不会认同对方的主张,也没有中立的第三方来评判它们的各自主张。因此,在争议海域完成划界之前,我们只能寄希望于当事国善意提出各自的海洋主张,而且推定所有的单方面主张在国际法上都是有效的;^⑥既然在争端

① Xinjun Zhang, "Why the 2008 Sino-Japanese Consensus on the East China Sea has Stalled: Good Faith and Reciprocity Consideration in Interim Measures Pending a Maritime Boundary Delimitation", (2011) 42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53, p. 59.

② Brunei has Sovereign Rights over 2 Oil Rich Areas: Wisma Putra, *The Star Online*, <http://www.thestar.com.my/story/?file=%2f2010%2f5%2f3%2fnation%2f0100503123605&sec=nation> (last visited January 10, 2016).

③ Patronas: Malaysia still has Oil Exploration Deal with Brunei, *The Star Online*, <http://www.thestar.com.my/story/?file=%2f2010%2f5%2f2%2fnation%2f6176292&sec=nation> (last visited January 10, 2016).

④ Clive Schofield, *Maritime Cooperation in Contested Waters: Addressing Legal Challenges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Waters* (Washington: 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Special Report, 2012), p. 89.

⑤ Elliot Richardson, "Jan Mayen in Perspective", p. 451.

⑥ Tara Davenport, "The Explora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Hydrocarbon Resources in Areas of Overlapping Claims", in Robert Beckman (ed.), *Beyond Territorial Disput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13), p. 106.

解决之前推定当事国的主张均有效，那么当事国就可以据此在争议海域行使主权权利，这就为当事国单方面签订石油合同提供了国际法依据。

上述观点也为国际判例所支持。在“爱琴海大陆架划界案”（*Aegean Sea Continental Shelf Case*）中，针对土耳其在争议海域的石油勘探活动，希腊要求国际法院裁定临时措施，要求希腊和土耳其在国际法院做出最终判决之前，未经另一方的同意，禁止在争议海域内进行所有关于大陆架的勘探活动或科学研究。^① 希腊的主要理由是“对争议区域拥有专属主权权利的真正沿海国，对其大陆架‘认知上的专属性’（the Exclusivity of Knowledge）应当得到保护，任何对‘认知上的专属性’的破坏，都将对沿海国的权利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但是，国际法院不仅没有认同希腊的主张，反而认为，即便最终判决争议海域归属希腊，且土耳其的勘探活动侵犯了希腊获得其大陆架自然资源相关信息的权利的专属性，也可以在事后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弥补，从而无需在完成划界前予以禁止。^② 换言之，法院认为在未就最终归属做出裁判前，不需要禁止土耳其的勘探活动；不禁止土耳其单方面实施的勘探活动，也就意味着在完成划界前，当事国均可以在争议海域实施勘探活动。

“圭亚那——苏里南仲裁案”（*Guyana/Suriname Case*）的判决，同样认可当事国可以在争议海域行使主权权利。针对苏里南派遣巡逻船驱逐 CGX 公司（CGX Resources Inc）钻井平台的行为，圭亚那认为此举构成使用武力，苏里南需对此承担国际责任。^③ 虽然仲裁庭最终认定，苏里南的该行为违反国际法，但原因并不是苏里南无权采取驱逐行动，而是实施驱逐行动过程中的具体方式不当，构成国际法所禁止的“以武力相威胁”。^④ 这表示，仲裁庭认可了苏里南有权在争议海域进行执法活动，而执法活动正是以管辖权为基础，这也意味着苏里南可以在争议海域行使主权权利。此外，苏里南也提出一项诉求：“圭亚那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4（3）条、第 83（3）条之规定，授权许可证持有者在争议海域钻探探井，妨害海上边界协定的达成。”仲裁庭一方面判定，圭亚那授权 CGX 公司的钻探行为违反国际法；但另一方面也指出，“不允许争端一方以永久的方式，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另一方权利的单方面活动；然而，国际法庭或仲裁庭应当注意不扼杀当事方在争议区域促进经济发展的能力，因为边界争端的解决是一个耗时较长的过程；仲裁庭关于尽力不危害或阻碍最终协议达成的义务的解读，必须反映出这种微妙的平衡。”^⑤ 这也意味着，仲裁庭认为在不危害或阻碍最终协议达成的前提下，圭亚那还是可以在争议海域实施单方面的石油活动，间接承认了圭亚那可以在争议海域行使主权权利。也就是说，仲裁庭原则上承认了在最终划界前，当事国双方均可以在争议海域行使主权权利。

（二）既有石油合同是否违反禁止性规定

虽然争端当事国可以通过与石油公司订立石油合同的形式，来行使其对争议海域的主权权利，但是，由于处在争议海域，加之主权权利具有专属性，若当事国都在同一区域行使此类权

① *Aegean Sea Continental Shelf (Greece v. Turkey)*, Interim Protection, Order of 11 September 1976. I. C. J. Reports 1976, p. 3, para. 2.

② *Aegean Sea Continental Shelf (Greece v. Turkey)*, paras. 17, 26, 30, 32.

③ *Guyana/Suriname*, Award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17 September 2007, para. 157.

④ *Guyana/Suriname*, paras. 445 - 446.

⑤ *Guyana/Suriname*, para. 470.

利,必然会产生冲突。即便只有一方当事国行使此类权利,也很有可能会对最终归属其他当事国的部分或全部海域上的主权权利的专属性造成伤害。因此,尽管原则上当事国可以在争议海域行使主权权利,但是相较于无争议海域,其所能行使的主权权利是不完整且非常有限的。为此,国际法对具体的行使方式加以限制,以适应争议海域这种权属不明的特殊情况。

目前有关争议海域当事国单方面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当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4(3)条、第83(3)条。这些条款规定,在达成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划界协议以前,有关各国应基于谅解和合作的精神,尽一切努力作出实际性的临时安排,并在此过渡期间内,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这种安排不妨碍最后界限的划定。针对相关国家在“达成协议以前”的情况下的责任,它综合两种因素:有责任“尽一切努力”作出实际性的临时安排,并负有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达成的责任。第一因素旨在推动采用某些临时措施;第二因素试图限制相关国家在争议区内的活动。“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的义务,这一要求不排除争议区域内相关国家所进行的活动,只要这些活动不损害最终的划界决定。^①但是仅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4(3)条、第84(3)条中的寥寥数语,是无法在实践中准确适用该项规则的,因此有必要探究“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的具体内涵,最有效方法就是分析相关国际判例。根据作者所收集的资料,到目前为止仅有“爱琴海大陆架划界案”“圭亚那——苏里南仲裁案”以及“科特迪瓦——加纳大西洋海上划界案”(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n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Ghana and Côte d'Ivoire in the Atlantic Ocean)直接涉及对该项义务具体内容的解读。

“圭亚那——苏里南仲裁案”是首个一方当事国直接要求仲裁庭认定对方在争议海域内的活动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的案件。苏里南认为圭亚那违反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4(3)条、第83(3)条之规定,授权许可证获得者在争议海域钻探探井,从而危害和妨碍海上边界协定的达成。仲裁庭认为,在争议海区实施的两类活动是允许的:一种是当事方根据实质性临时安排所采取的活动;另一种则是单方面实施的,但对最终海上划界协定的达成无损害或妨碍的活动。对海洋环境不产生物理改变的单方面行为属于第二类行为。那么什么样的行为又属于对海洋环境产生物理改变的单方面行为?^②为了更好地阐明二者之间的区别,仲裁庭援引了“爱琴海大陆架划界案”。在“爱琴海大陆架划界案”中,国际法院认为,土耳其所实施的地震勘探活动,是由海面上的船只实施的,并不时的在水下引起小型爆炸(Small Explosions),实施小型爆炸的目的在于向海底发送声波,以便获得有关海底下面的地球物理结构的信息。尚无此类地震勘探对海床、底土或者自然资源产生物理损害风险的报告,因此土耳其所实施的地震勘探活动仅具有临时性(Transitory Character)。与临时性活动相对应的则是非临时性(Non-transitory Character)活动,此类活动具体包括:对海床、底土或者自然资源存在造成物理损害的风险的行为;在大陆架上建立人工设施;实际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大陆架上自然资源。非临时性活动会对归属尚不明确的海洋权利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在争议海域完成划界前理应被禁止。^③由此可见,在“圭亚那——苏里南仲裁案”中所说的对海洋环境产生物理改变的行为,就是“爱琴海大陆架划界案”中的非临时性活动,争端当事国若在争议海域单方面实施此类行为,则违反了“不危害或

① 萨切雅·南丹、沙卜泰·罗森主编:《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第2卷),吕文正、毛彬译,海洋出版社2014年版,第883页。

② Guyana/Suriname, paras. 456, 460, 466-468.

③ Aegean Sea Continental Shelf (Greece v. Turkey), paras. 30-32.

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的义务。

为了进一步解答苏里南所提的问题，仲裁庭指出一些石油勘探活动之间存在很大的法律差别，最明显的就是地震勘探和钻探活动。钻探活动是会对海洋环境产生物理改变的单方行动，即对现状产生可以感知的改变，有损另一方在划界争端中的地位，进而损害或妨碍最终划界协议的达成，因此只能由双方共同行使或根据协定行使。最终仲裁庭认为，当事国在争议海域单方面实施地震勘探活动并不违反“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的义务，只有会对海洋环境造成永久损害的钻探活动违反了该项义务。^① 对于为何钻探活动就会对海洋环境造成永久的损害，“圭亚那——苏里南仲裁案”的判决并未予以解释，直到“科特迪瓦——加纳大西洋划界案”才有了详细说明。在该案中，科特迪瓦指出“钻探是不可逆的，因为岩石一旦被压碎后就不能再还原；虽然可以向竖井内注入水泥，但是破裂仍然存在，不可能再将底土恢复到原来的状态。”^② 科特迪瓦的这一主张得到了特别分庭的支持，特别分庭认为“加纳正在争议海域所实施的勘探活动，会导致大陆架的物理性质的改变。如果在争议海域内实施的勘探活动，会对本区域的物理性质造成重大和永久的改变，并且这种改变不能够通过经济补偿的形式来充分弥补，那么就存在无法弥补的损害的风险。不论何种性质的补偿，都无法将海床和底土恢复到其原来的状态。”^③ 根据上述案例分析可知，“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的义务的具体内涵包括两个方面。首先，会对海洋环境造成无法弥补损害的非临时性的单方面行为，必然违反了该项义务，包括：对海床、底土或者自然资源存在造成物理损害的风险的行为（钻探活动最具代表性），在大陆架上建立人工设施，实际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大陆架上自然资源。其次，不会对海洋环境造成无法弥补损害的临时性单方面行为则没有违反该义务，以地震勘探最具代表性。

综上所述，判断是否违反“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的义务的关键在于，是否会对海洋环境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那么本文就根据这一标准，来分析既有石油合同的合法性问题。需要注意的是，既有石油合同从订立到最终的履行，通常要经历订立、勘探、开采三个阶段，因此需要逐一分析不同阶段的合法性：

1. 虽然当事国一方就争议海域的石油开发所签订的石油合同，会必然地遭到对方反对，但这并不意味着该行为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原因在于，当事国的行为若要对争议海域的海洋环境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必须以该行为直接作用于海洋环境为前提，而签订石油合同本身仍停留在纸面，单凭这一个行为，是不会对海洋环境产生改变的。

2. 签订石油合同后，石油公司必然要在争议海域实施勘探活动，以确定争议海域是否具有商业开采价值的石油资源。勘探，从概念上说，是指在初步确定某一区域可能蕴藏油气资源后，对专门的区域进行详细的勘探调查，以确定是否具有商业开采价值。勘探通常包括详细的地震勘探，以及钻探、试气等工作。^④ 对此意义上的勘探活动是否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不能一概而论。其中以“地震勘探”为代表的非临时性勘探活动，前文已提及，这不会对海洋环境造

① *Guyana/Suriname*, paras. 480 – 482.

②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n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Ghana and Côte d'Ivoire in the Atlantic Ocean*, Provisional Measures, Order of 25 April 2015, ITLOS Reports 2015, para. 78.

③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n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Ghana and Côte d'Ivoire in the Atlantic Ocean*, paras. 88 – 90.

④ 董世杰：《单方面利用争议海域油气资源的问题研究》，载《东北亚论坛》2015年第5期，第37页。

成无法弥补的损害，自然不违反禁止性规定。至于钻探活动这种非临时性勘探活动，前文同样述及，这是违反禁止性规定的。

3. 既然钻探活动已经违反禁止性规定，那么以其为基础的试气和开采活动，必然也违反国际法中的禁止性规定。

因此，仅单方面订立石油合同以及实施临时性勘探，是国际法所允许的，如果单方面实施非临时性勘探以及开采活动，则被国际法所禁止。

四 处理既有石油合同的方法

既有石油合同毕竟只是当事国一方的单方面行为，与共同开发这种需要当事国双方达成合意的行为，有着本质的不同。实践中，既有石油合同常常成为阻碍共同开发的重要因素，因此必须在共同开发谈判过程中对其进行适当处理，争取做到既能顾及石油公司的利益，又能满足争端当事国双方为实现共同开发而进行的政治妥协。^①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上文已经分析了既有石油合同在不同阶段的合法性问题，但在共同开发谈判中，这只是大家关注的一个方面。具体处理方法，还要取决于合同当事国、外国石油公司以及其他当事国之间的角力。综合来说，本文认为有三种基本处理方式：

（一）既有石油合同不受共同开发的影响

处理既有石油合同最简便的方法，就是使其不受共同开发的影响。即将既有石油合同所在区域纳入共同开发区，同时又免受共同开发制度的不利影响。这一做法最符合石油公司的利益，对既有石油合同当事国而言也省时省力。但是，这种方法在照顾其他当事国的利益方面并没有多大进步。

首先，因为共同开发区域内具有开发潜力的地方有限，如果允许既有石油合同不被共同开发制度调整，而剩余区域未能发现具备商业开采价值的石油资源，那么共同开发制度就会形同虚设，其他当事国将无法通过参与共同开发获得经济利益。

其次，既有石油合同可能会与共同开发制度产生冲突。例如，在马来西亚与泰国达成共同开发协议之前，泰国已与特里通石油公司，就争议海域签订石油合同。后来，两国同意将该合同区域纳入共同开发区，但同时规定联合当局所享有的权利不得影响或减损既有石油合同的有效性。^② 这导致1979年的《建立泰国湾大陆架特定区域内海床资源开发的联合当局谅解备忘录》（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Malaysia and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Joint Authority for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Resources of the Sea Bed in A Defined Area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of the Two Countries in the Gulf of the Thailand 1979）第3（2）条的内容存在固有的“不协调性”：一方面，备忘录授予联合当局代表两国进行勘探开发的权利，另一方面，备忘

^① Hazel Fox (ed.), *Joint Development of Offshore Oil and Gas (Vol. I)* (London: The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1989), p. 215.

^② Article 3 (2) of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Malaysia and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Joint Authority for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Resources of the Sea Bed in A Defined Area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of the Two Countries in the Gulf of the Thailand 1979.

录又要求联合当局不得影响既有石油合同的效力，由此就产生了两个相互冲突的利益集团。^① 如果承认既有石油合同的效力，那么订立该石油合同所依据的法律，以及石油合同中选择适用的法律将继续适用，而这些法律与共同开发协定所规定的共同开发区所适用的法律存在差别，从而影响到共同开发区法律适用的完整性。

最后，在其他当事国看来，这一做法可能有损其对争议海域的主张。因为采用这种方法，一般是石油公司已经在争议海域进行到商业开采阶段，已经获得经济利益，不愿意受共同开发制度的不利影响。很明显，单方面开采行为违反国际法的禁止性规定，如果其他争端当事国容许这种行为，有可能被解读为默认这一行为具有合法性，进而有损其海洋主张。当然，鉴于共同开发的临时性，其中的一切安排都不得妨碍最终划界，所以这种解读在法律上很难立足。可是，即便可以消除法律上的顾虑，也不能免除政治上的考虑。如果其他当事国未能及时表现出强硬的姿态，未能提出积极的主张，会被国内民众视为政治软弱。因此，对于当事国政府而言，存在一种自然的趋势，即政府会基于国内主流的政治观点采取行动。^②

通常来说，共同开发中如果采用这一做法，都需要其他当事国做出让步，否则无法实现。除了已经提到的“马来西亚——泰国共同开发案”，还有几例类似的实践。例如，在1974年缔结的《红海共同区内海床和底土自然资源共同开发协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Sud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relating to the Joint Exploitation of the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Sea-Bed and Subsoil of the Red Sea in the Common Zone）第13条规定，鉴于苏丹政府已于1973年5月15日缔结一项协议，授予苏丹矿业有限公司（Sudanese Minerals Limited）和德国普罗伊萨格公司（Preussag）一项勘探许可，意味着该协议已为苏丹政府创设了法律义务，联合委员会应当以保护苏丹政府权利的方式并在本协定所设定的制度下，处理这一问题。^③ 该协定之所以能作出这样的规定，是由于沙特阿拉伯与苏丹的关系一直很友好，所以沙特阿拉伯愿意做出让步。

此外，圭亚那曾于1988年，向拉斯莫石油公司/必和必拓石油公司联合体（LASMO/BHP Consortium）颁发了一项石油开发特许权。圭亚那和苏里南的总统在1989年举行的会谈中，一致同意在边界争端解决之前实施共同开发，并表示已经颁发的石油特许权会继续有效。随后，圭亚那的自然资源部的代表与苏里南国家石油公司的代表进行谈判，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声明在重叠区域内，尊重已经授予拉斯莫石油公司/必和必拓石油公司联合体的权利，这也意味着既有石油合同的效力不受共同开发的影响。遗憾的是，苏里南此后并未执行该备忘录，双方有关共同开发的谈判也未再继续。^④

另外，在“澳大利亚——东帝汶共同开发案”中，根据《帝汶海特定海上安排条约》（Treaty between Australia and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 on Certain Maritime Arrangements

① David M. Ong, “Southeast Asian State Practice on the Joint Development of Offshore Oil and Gas Deposits”, p. 89.

② See Leonardo Bernard, “Prospect for the Joint Development of Hydrocarbon Resourc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is Paper is Prepared for the Conference on Maritime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Organized by the Australian Strategic Policy Institute, Sydney, 11–13 August 2013, pp. 4–5.

③ Article 13 of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Sud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relating to the Joint Exploitation of the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Sea-Bed and Subsoil of the Red Sea in the Common Zone.

④ Guyana/Suriname, paras. 140, 148.

in the Timor Sea) 第4(2)条之规定,不得阻止当事国在共同开发区内继续活动(包括管理现有活动以及批准新的活动),只要这些活动是当事国的本国法律于2002年5月19日所授予的许可实施有关海床、底土石油资源或其他资源的活动。^①之所以规定的日期为2002年5月19日,是因为澳大利亚与东帝汶在2002年5月20日签署了《帝汶海条约》(Timor Sea Treaty),正式在两国之间建立了共同开发区。所以,在此之前的石油合同都属于当事国单方面签订的既有石油合同。根据本条之规定,这些既有石油合同不受共同开发影响,继续有效。值得注意的是,“澳大利亚——东帝汶共同开发案”前后签订了一系列条约,这些条约对于既有石油合同的处理方法不尽一致,例如早于《帝汶海特定海上安排条约》的《帝汶海条约》,则规定将既有石油合同纳入共同开发,具体内容将在下文介绍。

(二) 终止既有石油合同

1. 依据合同条款终止合同

任何石油合同都有期限,虽然石油合同具有多种类型,但是现代石油合同的期限通常在30年左右。例如,石油公司与泰国签订的石油合同的期限为26年,在印度尼西亚则为30年,在中国一般不也超过30年。^②此外,石油合同一般会将整个勘探开发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即勘探阶段和生产阶段,只有完成勘探并发现具有商业开采价值的油气资源,方能进入生产阶段。

例如,在“日韩共同开发案”中,石油公司首先有10年的勘探期,如果在勘探期内有商业发现,将可以申请30年的开采期;申请开采以在勘探期间获得商业发现为前提。^③但是当事国一方在争议海域的任何举动都备受对方关注,因此单方面进行勘探活动必然会招致另一方当事国的反对,能否顺利完成勘探活动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勘探活动尚是如此,若要进行商业生产更是困难重重。所以在海上争端化解之前,石油合同很可能会由于另一当事国的阻挠而无法得到履行。

再如,1992年中国政府与美国克里斯通石油公司(Crestone Energy Corporation)就万安滩到广安滩之间的一片海域,签订了石油合同,合同截止日期为2013年5月。但由于越南方面的干扰,这片区域未能进行商业开发。^④因此,如果既有石油合同在实施共同开发之前期限届满,或者石油公司因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勘探任务而无法进入生产阶段,那么,依据合同规定当事国一方终止合同,既有石油合同的问题就迎刃而解。

此外,由于既有石油合同位于争议海域,其开发风险和难度远大于无争议海域,石油公司还可能迫于其他当事国的压力,或者自认为开发无望而主动要求终止合同。例如,在1968年由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所赞助的东海、黄海地质勘探报告公布后,日本、韩国以及台湾当局分别与西方石油公司签订石油合同,并于1970年在中国政府缺席的情况下,尝试共同勘探开发

① Article 4 (2) of Treaty between Australia and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 on Certain Maritime Arrangements in the Timor Sea, 12 January 2006.

② Zhiguo Gao,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Contracts: Current Trends and New Directions* (London: Graham & Trotman, 1994), pp. 33, 74, 163.

③ Article X of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concerning Joint Development of the Southern Part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adjacent to the Two Countries.

④ Zou Keyuan, “China’s U-Shaped Lin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Revisited”, (2012) 43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18, p. 22.

争议海域的石油资源。上述行为遭到中国政府的强烈反对，为了不进一步刺激中国政府，美国政府警告本国的石油公司不要参与东北亚争议海域的石油资源开发，否则风险自负。所以，到了1971年年中，所有美国石油公司全部退出。^①

2. 单方面解除合同

除了依据合同条款终止合同，当事国还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只是这种做法会遭到石油公司的激烈反对。原因在于：

首先，相较于前者以合同约定为基础，合同当事国在条件满足时终止合同，石油公司很难提出反对理由，而后者由于是合同当事国的单方面行为，必将遭到石油公司的反对。

其次，既有石油合同通常规定石油公司可以分得一定份额的原油，而许多石油公司尤其是跨国石油公司都自己拥有一套完整的生产销售体系，在获得原油后就能够将其供应给自身的下游产业，这样可以将利润最大化。如果合同当事国单方面解除既有石油合同，即便进行赔偿，也只会计算石油公司的直接损失，而不可能考虑给其下游产业所造成的损失。因此，出于维护自身经济利益的考虑，石油公司会尽力维护既有石油合同。合同当事国单方面取消既有石油合同，会产生两大不利后果：

(1) 最直接的不利后果就是需要对石油公司进行赔偿，具体的赔偿数额与石油公司不同阶段的投资密切相关，一般而言勘探阶段的投资要小于开发阶段的投资。对于经济实力较强的国家而言可以承受，但对于经济实力较弱的国家而言可能就是一笔不小的经济负担。也有观点认为石油公司应自身承担损失。因为对既有石油合同的区块位于争议海区这一事实，石油公司很难证明自己不知晓，既然石油公司明知相关海域归属不明，仍决定与相关当事国签订石油合同，就应当对风险有过预判。从这个角度，可以说石油公司实际上从事的是投机冒险业务，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石油公司自行承担。^② 对此，至少有一点可取，即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充分考虑石油公司对风险的预判。一般而言，由于位于争议海域，为了吸引投资，相较于无争议海域的石油资源开发，当事国会给予更多的优惠条件，作为石油公司若要获得高收益，必然要承担更多风险。

(2) 长远的影响是打击投资者的信心。一国政府单方面取消石油合同会有损其公信力，会使投资者对该国的投资环境失去信心。无论国家实力强弱，都不愿看到这种局面。对实力较弱的当事国而言，这种不利影响更为明显。由于缺乏经济和技术条件，加之海上石油资源的准确储量仍有待勘探确认，经济实力较弱的当事国起初在与石油公司的谈判过程中就处于不利地位。^③ 如果再出现单方面取消石油合同的不良记录，只会对其今后的石油开发谈判更加不利。因此，这种不顾及石油公司利益而单方面取消合同的做法并不可取。

① Choon-Ho Park, "Joint Development of Mineral Resources in Disputed Waters: the Case of Japan and South Korea in the East China Sea", in Mark J. Valencia (ed.), *The South China Sea: Hydrocarbon Potential and Possible of Joint Development*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81), pp. 1335 - 1337.

② Ian Townsend-Gault, "The Impact of a Joint Development Zone on Previously Granted Interests", in Hazel Fox (ed.), *Joint Development of Offshore Oil and Gas (Vol. II)* (London: The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1989), p. 180.

③ Kamal Hossain, *Law and Policy Petroleum Development: Changing Relations between Transnationals and Governments* (London: Frances Pinter Ltd, 1979), pp. 58 - 63.

(三) 既有石油合同纳入共同开发

将既有石油合同纳入共同开发,是指不仅将合同区域纳入共同开发区,而且适用共同开发制度。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1. 如果全体当事国均存在既有石油合同,那么应当要求既有石油合同所涉及的所有石油公司,参与共同开发制度所设立的联合经营,并且共同任命一名经营者负责整个区域的实际运营。^①例如,在“日韩共同开发案”中,虽然共同开发协定并未做出明文规定,但是由于条约规定共同开发区内每个区块,由日韩各自指定许可证持有者联合经营,那么当事国仍然有权允许既有石油合同中的石油公司,继续作为许可证持有者参与共同开发,从而实现将既有石油合同纳入共同开发。^②此种情况下,纳入共同开发的石油公司数量,相较于既有石油合同中公司数量,会有一个明显的增加,这意味着每个石油公司所获得的收益,会少于既有石油合同所规定的收益。但是,只有将所有既有石油合同中的石油公司纳入共同开发,才能打破同一区域存在众多石油合同而无法开发的僵局,才能将之前的空头支票兑现。虽然相较于既有石油合同所规定的收益,纳入共同开发会使石油公司的实际收益缩水,但由于参与的公司数量增加,相应地会大大降低每个石油公司开发石油资源的风险和成本。

2. 如果只有一方当事国存在既有石油合同,那么应当要求原合同中的石油公司与共同开发管理机构,在不低于原合同条件的情况下,重新订立石油合同。这样,合同就从原先的合同当事国和石油公司之间签订,演变为共同开发管理机构和石油公司之间。实际上就是,共同开发管理机构代表全体当事国与石油公司签订合同。例如,2001年东帝汶独立以后,关于如何处理澳大利亚在帝汶海的既有石油合同问题,在2001年澳大利亚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UNTAET)达成的《帝汶海安排》^③(Timor Sea Arrangement)中,两国同意由原合同石油公司与共同开发管理机构重新订立合同,除了合同当事方发生改变外,其余部分与原合同条款相同。^④2002年签署的《帝汶海条约》,同样延续了《帝汶海安排》中的这一规定。^⑤此种情况下,参与收益分配的当事国数量,由一个合同当事国,变成全体当事国均参与分配。合同当事国的经济收益明显减少,但是当事国之间的关系会有一个明显的改善,其所带来的政治利益不容忽视。可见,既有石油合同纳入共同开发,比较好的兼顾了外国石油公司、既有石油合同当事国以及其他当事国的利益。

通过对以上既有石油合同处理方法的分析,可以看出“不受共同开发影响”模式未能顾及到其他当事国的诉求,除非得到其他当事国的同意,否则无法实现;而“单方面取消既有石油合同”模式则忽略了外国石油公司的诉求,均不可取。“依据合同条款终止合同”模式完全基于合同当事国与外国石油公司的事先约定,在不违背石油公司意志的情况下终止了既有石油合同,

① David M. Ong, “The New Timor Sea Arrangement 2001: Is Joint Development of Common Offshore Oil and Gas Deposits Mandated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p. 98.

② Hazel Fox (ed.), *Joint Development of Offshore Oil and Gas (Vol. I)*, p. 217.

③ 双方约定,在东帝汶完成制宪议会、总统选举,完全获得独立后,在澳大利亚和东帝汶之间使用本协议。2002年澳大利亚与东帝汶又缔结了《帝汶海条约》,本条约的内容与《帝汶海安排》基本一致,等于在事实上取代了《帝汶海安排》。

④ See Annex F of Timor Sea Arrangement, 5 July 2001.

⑤ See Annex F of Timor Sea Treaty, 20 May 2002.

为当事国双方的共同开发扫清了障碍；而“将既有石油合同纳入共同开发”模式则比较全面地顾及了各方的利益，因此这两种方法比较具有可行性。

五 对中国的启示

中国与周边邻国存在一些海上争端，其中有些争端当事国已就争议海域石油资源开发单方面缔结了合同，这些既有石油合同主要集中在东海和南海海域。本部分将为处理这些既有石油合同提出一些建议。

（一）东海

在东海海域，有两个区域存在既有石油合同：

1. 中日韩三方主张重叠区。主要位于1974年日韩共同开发区的南部区域，日韩两国当时在没有顾及中国正当的大陆架主张的情况下，单方面划定共同开发区实施共同开发。^①虽然日韩共同开发区已存续了数十年，但是日韩两国石油公司实施的勘探活动并未有商业发现。^②日韩共同开发区未发现油气资源的现实，对于中国而言是一个比较有利的消息，长此以往，它们可能根据共同开发协定第31(4)条之规定，^③通过协商终止本项共同开发协定。如果未能就提前终止共同开发协定达成一致，还可以依据本条第3款之规定，由任何意图终止本协定的一方当事国，在本协定最初50年期限届满前3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在本协定50年期限届满后终止本协定。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日韩共同开发区没有发现具有商业开采价值的油气资源，也不应忽视其在缓解日韩海上划界争端中发挥的积极作用。^④本文认为，在日韩两国未就大陆架划界达成共识之前，即便没有任何商业发现，在共同开发协定所规定最初50年期限届满后，两国仍会让本协定继续有效，直至双方能够妥善处理划界问题。不过，即便如此，由于该区域石油资源前景不明，以后可能没有石油公司愿意参与该区域的开发，那么很可能在以后就不再既有石油合同。

2. “东海中间线”以东海域。2005年日本政府授权日本帝国石油公司（Teikoku Oil Company），在“东海中间线”以东毗邻春晓油气田的海域进行钻探活动。^⑤由于位于中日争议海域，加之意图单方面实施国际法明确禁止的非临时性石油活动，引发了中国政府的强烈抗议。^⑥由于中国方面的坚决反对，帝国石油公司随后声称，在紧张关系缓和前，不会在争议海域实施任何勘探开发活动。^⑦根据目前所掌握的信息，此后帝国石油公司未再在争议海域采取

① Vasco Becker-Weinberg, *Joint Development of Hydrocarbon Deposits in the Law of the Sea*, p. 152.

② Sun Pyo Kim, *Maritime Delimitation and Interim Arrangements in North East Asia*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4), p. 284.

③ Article 31(4) of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Republic of Korea Concerning Joint Development of the Southern Part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Adjacent to the Two Countries, 30 January 1974.

④ Hazel Fox (ed.), *Joint Development of Offshore Oil and Gas (Vol. I)*, p. 117.

⑤ Mark J. Valencia, “The East China Sea Dispute: Context, Claims, Issues, and Possible Solutions”, (2007) 31 *Asian Perspective* 127, p. 132.

⑥ Kung-Wing Au, “The East China Sea Issue: Japan-China Talks for Oil and Gas”, (2008) 25 *East Asia* 223, p. 226.

⑦ Julian Ryall, China, Japan in Oil Drilling Row, *Al Jazeera*, <http://www.aljazeera.com/archive/2005/11/2008410142154195723.html> (last visited January 10, 2016).

过任何实际行动。因此，整个东海争议海域内的既有石油合同问题，对中国的不利影响有限。

（二）南海

相较于东海，南海的既有石油合同问题则复杂得多。在南海地区，与国际油气公司合作开发，成为南海周边国家勘探开发南海油气资源的主要、甚至是唯一的途径。迄今，南海周边国家几乎与世界各主要大国及主要的跨国油气公司签订了数百个涉及在南海合作勘探开发油气资源的合同。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这些油气合同严重侵犯中国的海洋权益，完全是非法无效的。中国政府从来没有承认这些合同的合法性，并多次提出抗议。中国可以从两个方面应对这些既有石油合同：

首先，针对尚未进行开采作业的情形，中国政府应当积极阻止石油公司在争议海域进行开采作业，迫使石油公司无法完成合同中规定的义务，直至合同期限届满，或者合同当事国终止合同，或者石油公司主动要求终止合同。

例如，对于靠近南沙群岛的中国和越南存在争议的南昆山盆地区域，英国石油公司（BP）联合美国康菲石油公司（ConocoPhillips）为开发这一争议海域的石油资源，与越南国家石油公司签订了石油合同；^① 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ExxonMobil）也就该区域的石油资源开发与越南签订了石油合同。^② 后来，由于中国政府的反对，上述外国石油公司均终止了与越南的石油合同。^③

此外，1976年6月14日，中国外交部就菲律宾宣布在我南沙群岛地区钻探石油发表声明指出，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这些地区的资源为中国所有。任何外国派兵侵占南沙群岛的岛屿或在我南沙群岛地区勘探、开采石油和其他资源，都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侵犯，都是不能允许的”。^④ 2011年初，菲律宾政府授予英国福勒姆能源公司（Forum Energy Plc）为期两年在礼乐滩海域勘探油气资源的许可，对此中国政府向菲方提出严正抗议和交涉。2011年3月菲律宾石油勘测船在礼乐滩附近海域进行调查作业，中国政府派出巡逻船予以驱赶，迫使其停止作业。^⑤ 2015年3月2日，英国福勒姆能源公司（Forum Energy Plc）发表声明说，菲律宾已经无限期中止了在礼乐滩海域的所有海上石油和天然气钻探活动。该声明称：“根据不可抗力条款，72号服务合同的所有勘探工作立刻中止（2014年12月15日起生效），直到菲律宾能源部通知公司可以开始钻探为止。”^⑥

中国政府的这些做法，可以大大减少共同开发谈判时存续的既有石油合同的数量。对于少数仍有效的石油合同，当事国之间可以约定待到剩余石油合同全部期限届满时，共同开发协定才正

① Andrew Symon, "China, Vietnam Spar over Gas", *Asian Times*, http://www.atimes.com/atimes/Southeast_Asia/IE01Ae01.html (last visited January 10, 2016).

② Duy Hoang, "China Rift Opens in Vietnam", *Asia Times*, http://atimes.com/atimes/Southeast_Asia/KA14Ae01.html (last visited January 10, 2016).

③ Brian McCartan, "Roiling the Waters in the Spratlys", *Asia Sentinel*, <http://www.asiasentinel.com/politics/roiling-the-waters-in-the-spratlys/> (last visited January 10, 2016).

④ 郭冉：《论中国在南海U形线内海域的历史性权利》，载《太平洋学报》2013年第12期，第44页。

⑤ Ramses Amer, Li Jianwei, "Recent Developmen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ssessing the China-Vietnam and China-Philippines Relationships", in Wu Shicun, Hong Nong (eds.), *Recent Developmen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Oxon: Routledge, 2014), p. 37.

⑥ 《菲“无限期中止”礼乐滩油气钻探》，载《参考消息》2015年3月4日，第16版。

式生效，这样就可以避免实施共同开发时还存在既有石油合同的问题。

其次，对于已经进入商业生产阶段的石油合同，如果坐等石油合同终止，可能存在争议海域的石油资源会被开发殆尽的情况。对此，可以争取将其纳入共同开发，并要求原合同的石油公司与共同开发管理机构重新订立石油合同，接受共同开发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由共同开发的所有当事国共同分配石油收益。不过这一目标的实现存在困难，因为很多国家在与外国石油公司订立合同时，都给予了其很优厚的条件。例如，越南在其新修订的《石油法》中，对于外国公司提供了更加优惠的条件；^① 菲律宾由于现有的油田属于低产量高成本的类型，在与外国石油公司订立石油合同时也无太多主动权。^② 这表明此类当事国与外国石油公司处于不对等的状态，外国石油公司占据更大优势。所以，要说服这些外国石油公司作出让步，面临很大阻力。当前中国政府正积极推动“搁置争议、共同开发”，在此基础上，如何妥善处理南海周边国家非法签订的油气合同，仍值得进一步研究。

A Study of Pre – existing Petroleum Contracts in Joint Maritime Development Negotiations

Dong Shijie

Abstract: The issue of pre-existing petroleum contracts constitutes an obstacle to the joint development in disputed maritime zones. The contracts are not forbidden by international law if they are not to jeopardize or hamper the reaching of a final agreement on delimitation. During the negotiations of the joint development, it is necessary to give due consideration to the interests of oil companies, state parties of pre-existing petroleum contracts and other disputed parties in the face of the pre-existing petroleum contracts. There are four alternatives to deal with pre-existing petroleum contracts: not influenced by the joint development, terminating the contracts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terms, unilaterally cancelling the contracts, and accepted by the joint development. Among them, terminating the contracts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terms and accepted by the joint development are comparatively more feasible.

Keywords: Joint Maritime Development, Pre-existing Petroleum Contract, Legality, Treatment Method

(责任编辑: 罗欢欣)

① Theresa Fallon, “Jockeying for Posi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ooperative Strategy or Managed Conflict?”, in Yann-Huei Song, Keyuan Zou (eds.), *Major Law and Policy Issu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European and American Perspective* (Surrey: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14), p. 200.

② Raymond F. Mikesell, *Petroleum Company Operations and Agreements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Washington: Resources for the Future, 1984), p. 90.